

将基金纳入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上海社保基金新规今天公布

□新华社电

由上海市委代理书记、市长韩正主持召开的市政府常务会议,于10月30日审议通过了《上海市社会保险基金财务管理办法》。

这一新规定将于11月1日正式公布。

■长三角

无锡: 政府不再做“老板”

□本报记者 蔡国兆

“虽然同样还当这个局长,但我觉得自己已经换了一个工作。”江苏省无锡市卫生局局长王爱国不久前感慨地说。

让他产生这个感觉的是无锡市正在进行的一场“政府不再做老板”的运动。2005年9月,无锡成立了医院管理中心、学校管理中心、文化艺术管理中心、体育场馆和训练管理中心等四个管理中心,将原先分属卫生局、教育局、文化局、体育局的直属单位剥离出来。管理中心代表政府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

无锡市的这项正式名称为“政事分开、管办分离”的改革举措引起了社会关注,也引起了很多质疑。“不过是在卫生局外多个医管中心,教育局外多个学管中心而已。”无锡当地有这样的议论。

对于这种说法,王爱国很是不以为然。“我做过10年医生,7年医政处长,5年医院院长,9年卫生局局长,其中9年局长任期内有8年是在办医院、管医院。现在虽然还是卫生局长,但我管的事情已经有了一个彻底的改变——感觉是在做另外一个工作。”

王爱国告诉记者,成立医管中心后,卫生局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能被分离了出去,“这解脱了我们。我们现在工作重点是以往工作中的‘短腿’——经过改革,卫生行政部门管理卫生的重点逐渐从微观转向宏观,管理卫生的范围从办医为主逐渐转变到

管权、用制度管钱、用制度管事、用制度管人。由此,把依法管理、严格监督、透明运行,贯穿于社保基金运作的全过程,构筑起社保基金运行的安全网。

据了解,《上海市社会保险基金财务管理办法》在国家已有规定的基础上,结合上海

实际,对社保基金财务管理制度作出进一步的细化、健全和完善。

《上海市社会保险基金财务管理办法》明确将基金纳入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款专用;对基金预算、基金筹集和支付、基金结余、银行开户管理、基金监督与检查等作出严格的规定;同时,根据上海实际情况,在养老、失业、医疗、生育、工伤等5项基本社会保险基金的基础上,将小城镇保险基金、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基金纳入适用范围,农村养老保险基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等也参照这一办法执行。

养路费问题终于没有退路了

□吕青

尽管对公路养路费非法征收的质疑绵延不绝,且有公民提起诉讼,交通部并不作正面回应。10月23日,交通部在其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印发2007年度全国公路养路费票据式样的通知》,要求各地“认真做好公路养路费征收管理工作”。这表明,公路养路费还要继续征收。

看起来,交通部门对于养路费是否合法的问题并不关心,他们只关心继续收费。然而,这种漠不关心的僵局终于要被打破了。据报道,10月31日,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副教授、北京展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周泽,以公民身份向全国人大法工委

法规备案审查室用特快专递的方式递交了一份法规审查建议书,要求审查养路费征收法规、规章违法问题,并撤销现行养路费征收法规、规章。

这意味着,养路费的合法性问题已经不容搁置。如果养路费的征收是合法还是非法的问题持续下去,有可能导致两种结果:其一,公众因为养路费的征收没有法律规定而拒绝缴纳养路费,甚至提起诉讼,要求退还过去已经征收的养路费。其二,交通部门继续强行征收养路费,对拒不交纳养路费的车主处以罚金,甚至将车主告上法庭。不难看出,这两种结果最终还将把问题踢给司法机关,司法机关在无

法裁决的情况下,最终只能将球踢给全国人大,全国人大必须给出确切的说法。

当然,在全国人大也非常头痛。1999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在修订《公路法》时,彻底否定了向车主征收养路费的做法,规定“国家采用依法征税的办法筹集公路养护资金,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依法征税筹集的公路养护资金,必须专项用于公路的养护和改建”,并全部废止了旧法中有关养路费征收的条款。2004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再次修订《公路法》时根本没有涉及养路费问题。

显然,如果严格按照法律来看,养路费,养路费的征收的确存在非

法的嫌疑,全国人大应该叫停养路费的征收。但是,如果叫停养路费,燃油税又没有开征,这个空白如何填补?周泽先生认为,公路作为一种公共基础设施,理应由公共财政来解决。即使不向车主征任何税,国家也应该把公路建设好、养护好,况且车船牌照使用税、车辆购置税等税种都在对机动车车主征收。道理虽如此,但毕竟叫停养路费是一个相当大的缺口,如果交通部门以无钱养路为由消极对待公路养护,必然把问题进一步复杂化。

如果全国人大支持养路费的征收,等于自己否定自己此前对法律的修订,且容易引发连锁反应,它显然也不会作此选择。事实上,最近一段时间,公众对养路费非法征收的质疑如火如荼,全国人大默不作声,正是由于上述原因。

不仅全国人大,交通部门也被养路费问题逼上了绝路,如果它不能尽快为养路费的征收找到法律支持,那么,不仅明年养路费的征收困难重重,它过去已经被认为非法征收的养路费,也将面临被诉讼追讨的危险。而导致养路费征收陷于困境的根源,恰在于当初交通部门力阻燃油税取代养路费,真可谓:早知今日,何必当初。

不管怎么说,养路费问题已经没有任何退路,公众且拭目以待,看全国人大如何表态。

百富榜“杀”富豪的反思

□冯玉国

又一个富豪出事了。胡润百富榜上榜富豪、广东佛山顺德金冠涂料集团董事局主席周伟彬,日前因涉嫌巨额偷税被刑事拘留。据知情人士透露,就在胡润发布“2006中国内地富豪榜”之后,佛山市国税部门收到大量周伟彬涉嫌偷税的举报资料。

胡润百富榜有一个绰号叫“杀人榜”,看来此说不虚。对胡润来说,他“杀”富豪越多,其影响力越大,关注度越高,财富来得越多。有媒体披露,一些不愿意上榜的富豪,可以事先“沟通”,一般花30万元就可以不上榜。中国那么多富豪,总

归是不上榜的多,这是一个很大的“市场”。因而,在胡润“杀人”技术越来越炉火纯青的情况下,其对富豪的威慑力就足以让他发大财。

问题是,胡润“杀”人为何那么准确呢?几乎成了“十步一杀”。就拿上榜富豪周伟彬来说吧,他前脚上榜,后脚佛山市国税部门就收到大量周伟彬涉嫌偷税的举报资料,这也太巧了吧?事实上,早在2003年初周伟彬被所办公司财务部一張姓女负责人举报至广东省国税局。省国税局随即联合佛山市公安机关,封存公司大部分财务资料,发现周伟彬所在公司涉嫌偷税约3000万元,并第一次刑事拘留了周伟彬。

这本身就是一种悲哀。因为,胡润排行榜是非常有限的,由于胡润等人所掌握的数据和资料非常有限,只能把极少数富豪纳入排行榜,大部分富豪还游离于榜外,这样,百富榜上的富豪也会更阳光一些,也就不会有那么多的上榜富豪

难道不上榜的就无法进入有关部门的法眼?而且,随着胡润百富榜“杀”人的威力越来越大,可能会有更多的富豪采取拿钱消灾的办法,与胡润做交易,以达到不上榜的目的。这是否就意味着逃过一劫?是否就意味着有关部门失去了线索?

因而,富豪一上榜就“死”的背后,其实掩盖着一种失职现象。正是有关部门的监督不严、工作不力,才造成了胡润百富榜“杀”人的现象。如果有关部门认真负责,提前发现那些富豪的问题,到了这些富豪发展到十几个亿被列入排行榜的地步,就已经受到查处。这样,百富榜上的富豪也会更阳光一些,也就不会有那么多的上榜富豪

出事了。

更离谱的是,有些富豪上榜前就已经有问题被发现,依然带“病”上榜,未受到追究。比如,拥有100亿元身家,排名胡润百富榜第十位的广州恒大集团总裁许家印,早在2005年9、10月间,广东省地税局稽查局在专项查处中,就查出该集团欠税4000多万元,后经过地税部门多次催缴,恒大集团仍拖欠了整一年,目前虽然已经归还大量欠款,但是截至9月还欠税款2800多万元(不含滞纳金)。这种现象正常吗?

百富榜“杀”富豪,很大程度上是有关部门不“杀”导致的。这值得有关部门深刻反省。

一批法律法规、文件今起施行

□据新华社电

从11月1日起,一批法律法规和部门规范性文件正式施行,将对我国经济社会和百姓生活产生广泛影响。

立法规范“菜篮子”

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菜篮子”工作,已经通过法律加以规范。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于2006年11月1日起正式施行。

法律确立了一系列基本制度:明确规定了政府统一领导、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监管,其他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体制;明确了农产品质量标准的强制实施制度,对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一律禁止销售;规定了对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的责任追究制度……

防治海洋工程污染有法可依

无论是围(填)海、在海上修

建人工岛,或者修建跨海桥梁、铺设海底管道,只要是海洋工程,今后都将遵循国务院日前颁布、且将于11月1日起施行的《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这标志着我国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海洋环境保护管理无细化操作法规可依的局面一去不复返。

企业贸易外汇管理区别对待

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改进贸易外汇收汇与结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对企业贸易外汇收汇与结汇管理实行“区别对待”。

凡属正常合法经营的企业,可直接按规定办理贸易项下收汇和结汇,对于那些年度内贸易收汇与应收总额相差10%以上,或有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记录等情况的,列入“关注企业”名单,必须提交规定凭证后方可办理有关业务。

这一规定自11月1日起实施。

辽宁:紧急“通缉”9种假冒药品

□据新华社电

辽宁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日前发出紧急通知,要求立即停止销售和使用9种假冒药品。目前,全省各地已开始查处这些药品。

这9种被查处的假药中,标示为山东青岛环海药业有限公司生产的,批号为Z14020352的生力肾宝;假冒甘肃·金昌金丹药业有限公司生产的,批号为Z62020613的秘利通;

其余8种药品涉嫌盗用正规生产厂家名称,分别是假冒西藏藏医学院藏药厂生产的,批号为Z54020277的苗域金丹;假冒山西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批号为Z53021075的风湿骨痛丸;假冒云南省腾冲县东方红制药厂生产的,批号为Z53021075的风湿骨痛丸;假冒云南省腾冲制药厂生产的,批号为Z53020277的苗域金丹;假冒山西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批号为Z54020088的雪山神力丸;假冒甘肃·金昌金丹药业有限公司生产的,批号为Z62020613的秘利通;假冒西藏昌都光宇利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批号为Z54020121的藏源肾丹;假冒浙江维康药业有限公司生产的,批号为Z50050105的前必除。

湖北:今年底全面开征污水处理费

□新华社电

湖北省将全面实施城市污水、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到今年底,全省所有城镇都将开征污水处理费,并逐步提高收费标准,达到每吨污水收费0.8元。

据了解,湖北省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步伐缓慢,一些已经建成的污水处理厂,因为高额的运转费用制约,难以保证正常运营。以武汉市为例,目前全市仅有4

座生活污水处理厂在用,另有6座厂在建,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只有39%。按照创建模范环保城市的的要求,生活污水处理率要达到70%,至少还需再建10座污水处理厂。

湖北省有关负责人表示,湖北省将加快建设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确保在“十一五”期间,县以上城市必须建有生活污水处理厂和垃圾无害化处置场,使全省污水处理率和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目标要求。

救灾是怎样陷入困局的

□姜素芬

中国是个自然灾害多发的国家。据民政部副部长李立国介绍,仅2005年全年,各类自然灾害就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421亿元,救灾显得尤为重要。然而,我们的救灾工作正在陷入一种困境:

据报道,今年6月25日,陕西省大荔县境内发生罕见的大风、冰雹灾害,造成数人死亡,经济损失十分严重。大荔县民政局分两次给埝桥乡政府仅拨去4万元救灾款,分别到受灾村民手中每人只1元多一点,一些群众不愿意要钱,这笔钱现在还在村委会会计那里,没办法发下去。

无独有偶,去年台风“达维”给沿海一些地区带来巨大损失,10月6日,海南省琼海潭门镇新潮村的受灾群众仅领到了用一个剪掉瓶口的饮料瓶子装着的8两“救灾米”。就在群众拿着8两米哭笑不得之时,消息传来,临近的文昌市沙港村,村民每人只发给3两米,而估计当地的缺粮可能长达8个月。

无论是1元多钱还是8两3两米,都是形式大于内容,起不到什么作用,因为连一天的灾都救不了。而且,如此杯水车薪的救援轻易令受灾群众寒心,村民不去领救灾款就代表了他们的态度。因而,有人将这种救济视为对灾民的恶搞。

灾区救济陷入困境的一个很大原因是救灾资金不足,那么,救灾资金不足的原因又是什么呢?受灾地区多以欠发达地区为主,地方财政实力本来就很有限,其救灾款、救灾物资主要来源于两个方面,一是上级拨付,二是社会捐赠。然而,这两项救灾款、救灾物资依法严厉惩处,以重塑政府的形象,唤起全社会的爱心,凝聚社会各界的力量,更有效地救助灾民,使我国救灾工作尽快走出困局。

据陕西渭南市移民局工会主席